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76號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473號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675號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45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施皓恩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1596號、第82492號），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7267號、第8453號、第13205號、第24094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24094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施皓恩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補充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附件一移送併辦聲請書、附件二至四檢察官追加起訴書之記載：

(一)如附件證據清單編號(二)之證據名稱應刪除「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二)如附件證據清單編號(五)之證據名稱應刪除「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陳報單」。

(三)如附件證據清單編號□之證據名稱、待證事實、附表編號11「吳振霖」，均應更正為「吳政霖」。

(四)如附件附表編號4提領時間「112年11月9日17時58分」，應

01 更正為「112年11月9日17時50分」。

02 (五)如附件附表編號6及附件一、附表編號1匯款金額「99,000
03 元」，均應更正為「99,967元」。

04 (六)如附件二、附表編號1告訴人應刪除「林詠璇」。

05 (七)如附件四、證據清單編號2應補充「告訴人章冠程提出對話
06 紀錄、被害人王素媛提出所有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告訴人
07 黃敬介提出對話紀錄、告訴人賴冠文提出對話紀錄」。

08 (八)如附件四、附表編號1提領金額「4萬元、6萬元」，應更正
09 為「6萬元、4萬元」。

10 (九)如附件一至四、證據欄部分均應補充「被告施皓恩於本院準
11 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12 二、論罪科刑：

13 (一)新舊法比較：

14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6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17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
18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文。而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
19 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以原刑最高度至
20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次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
21 發生新舊法比較適用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比較其
22 全部之結果，而為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
23 之條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
24 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
25 行，下稱本次修正），涉及本案罪刑部分之條文內容歷次修
26 正如下：

27 ①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本次修正前第2條
28 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
29 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
30 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31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01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第14條規定：

0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3 新臺幣500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
04 2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05 之刑。（第3項）」；本次修正後，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
06 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7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
08 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09 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原
10 第14條移列至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1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12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13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14 （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

15 ②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本次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洗錢防
16 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17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本次修正後移列至第23條第3
18 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9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20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1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2 2. 本次修正雖對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文字有所修正，然不過將
23 現行實務判解對修正前第2條各款所定洗錢行為闡釋內容之
24 明文化，於本案尚不生新舊法比較而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問
25 題，然關於刑之部分，經本次修正後顯有不同，茲就本案比
26 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27 ①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規定，本件被告係犯隱匿詐欺
28 犯罪所得之去向而一般洗錢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又被
29 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依行為時第16條第2項規
30 定，減輕其刑，從而該罪減輕後之最高度刑為6年11月。

31 ②如適用現行即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被告犯一般洗錢

01 罪，茲因被告於本案洗錢之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1億
02 元，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
03 而被告於本案有犯罪所得，然尚未繳回，無從減輕，最高度
04 刑為5年。

05 ③據上以論，被告雖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減刑，然因行為
06 後修正施行之洗錢防制法關於罪刑之規定仍對被告較為有
07 利，本案自應整體適用修正施行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論罪科
08 刑。

09 3.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雖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10 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然本案事實核非該次修正所增
11 訂第43條、第44條第1項之範疇，逕行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
12 第1項第2款之規定即可。

13 (二)被告施皓恩雖未自始至終參與本件詐騙之各階段犯行，惟其
14 擔任提款車手，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就詐騙被害人犯行彼此
15 分工，堪認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
16 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遂行犯罪之目的，自應就
17 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而現今詐欺集團詐騙之犯罪
18 型態，自設立電信機房、撥打電話實施詐騙、取贓分贓等階
19 段，係需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倘其中某
20 一環節脫落，將無法順利達成詐欺結果，殊難想像僅1、2人
21 即得遂行前述詐欺犯行，且被告主觀上已知悉所參與之本案
22 詐欺集團，除被告之外，尚有同案被告陳冠璋、聽從同案被
23 告陳冠璋的指示前來向被告收水的車手及本案其他詐騙集團
24 成員，人數為3人以上等情，亦為被告於偵審程序中所是
25 認，是本案犯案人數應為3人以上，堪以認定。

26 (三)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27 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
28 錢罪。被告施皓恩與同案被告陳冠璋、聽從同案被告陳冠璋
29 的指示前來向被告收水的車手及本案其他詐騙集團成員，就
30 前揭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31 (四)被告前揭犯行乃基於同一犯罪決意所為，各行為間有所重

01 疊，應評價為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是其前
02 揭犯行，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
03 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及所屬詐騙
04 集團其他成員就本件係對25位不同被害人行騙，其等各因此
05 受騙交付財物，應認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6 (五)本件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亦於113年7月31日
07 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規定：「詐欺
08 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故
09 於上開條例生效施行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
10 罪，亦同屬該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又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
11 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
12 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本案
13 於歷次偵審均已自白，且被告有犯罪所得，惟未依法扣案或
14 繳回，是被告不得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15 (六)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僅因貪圖
16 不法利益加入詐欺集團，擔任提款車手，侵害他人之財產法
17 益，助長詐騙歪風，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及交易秩序，所為應
18 值非難，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犯罪
19 之程度與分工情節、被害人數眾多及受損金額甚鉅、其於
20 偵、審程序中均坦認犯行，惟迄未與告訴人及被害人等達成
21 和解或賠償損失之犯後態度，另審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
22 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待業，需扶養換過腎臟的母親之
23 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主文欄
24 所示之刑。另參酌被告所犯25罪之犯罪手段類似、所侵害之
25 法益性質相同、反應之人格特性及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多
26 數犯罪責任遞減、罪刑相當原則，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
27 執行之刑。

28 三、沒收：

29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30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31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二人以上

01 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倘個別成員並無犯
02 罪所得，且與其他成員對於所得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
03 時，同無「利得」可資剝奪，特別在集團性或重大經濟、貪
04 污犯罪，不法利得龐大，一概採取絕對連帶沒收或追徵，對
05 未受利得之共同正犯顯失公平。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
06 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
07 案之實際情形，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
08 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承：報酬是一天新臺幣(下同)3,00
09 0-5,000元，以提領日期共有10月29日、11月2日及同月5、
10 6、9、10、11、14、17、20、21日，共計11天等語明確（見
11 本院113年11月5日簡式審判程序筆錄第3-4頁），而卷內除
12 被告供述外，無積極事證足認被告獲得不法利得為何，故依
13 罪疑唯輕、有疑唯利被告原則，自應從最有利於被告之認
14 定，認其犯罪所得為3,000元×11天=33,000元，而此部分犯
15 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
16 之規定，於該日提領犯行項下諭知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
17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二)被告行為後，本次修正業將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
19 定移列至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第
20 項：「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1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刑法第2條
22 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從而本案沒收並無新
23 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此修正後規定，先予敘明。上開洗
24 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
25 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
26 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
27 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
28 定之必要。查本件犯行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為被告於本案
29 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30 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刑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
31 被告業將款項全數交予同案被告陳冠瑋或依同案被告陳冠瑋

01 之指示前來收水之車手，此據被告供陳明確，故如對其沒收
02 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
03 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5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周彥憑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涂芝移送併辦，檢察官
07 王涂芝、鄭淑壬追加起訴，提起公訴經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
08 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0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黃耀賢

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3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4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5 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王宏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3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2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3 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表一：
 06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人頭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宣告刑
1	林詠琄	112年11月5日15時39分	61,103元	中國信託 帳號0000 00000000 號	112年11月5日15時48分	新北市○○區○○路0段000 ○○號之 統一超商 城利店	61,000 元	施皓恩犯三人以上共同 犯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壹 月。
2	梁宸瑄	112年11月5日15時52分	18,789元	中國信託 帳號0000 00000000 號	112年11月5日15時57分	新北市○○區○○路0段000 號之小北 百貨土城 中央店	19,000 元	施皓恩犯三人以上共同 犯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貳 月。
		112年11月5日15時54分	9,456元		112年11月5日16時1分	新北市○○區○○路0段000 號之中國 信託土城 分行	9,300 元	
3	李婉瑜	112年11月5日20時5分	150,023元	合作金庫 帳號0000 00000000 0號帳戶	112年11月5日20時17分	新北市○○區○○路0段000 號之統一 超商聖德 門市	20,000 元、2 0,000 元	施皓恩犯三人以上共同 犯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參 月。
					112年11月5日20時24分、 20時25分	新北市○○區○○路0段000 號1樓之 萊爾富超 商土城城 央店	20,000 元、2 0,000 元	

					112年11月5日20時28分、20時29分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板信銀行土城分行	20,000元、20,000元、20,000元	
					112年11月5日20時39分	新北市○○區○○路00巷0號之萊爾富超商土城城生店	9,000元	
4	吳承晉	112年11月9日17時42分	48,977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11月9日17時50分	新北市○○區○○路00巷0號之萊爾富超商土城城生店	20,000元	施皓恩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12年11月9日17時56分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元大銀行土城分行	20,000元、20,000元	
5	邱逸華	112年11月9日17時42分	50,000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11月9日18時、18時1分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板信銀行土城分行	20,000元、19,000元	施皓恩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12年11月9日17時45分	50,000元		112年11月9日18時5分、18時6分、18時7分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統一超商聖德店	20,000元、20,000元、10,000元	
6	李哲安	112年11月9日22時9分	99,967元	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11月9日22時16分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統一超商鑫城店	99,000元	施皓恩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7	馮冠	112年11	28,208元	中華郵政	112年11	新北市○	28,000	施皓恩犯三

	綾	月11日21時58分		帳號0000 00000000 00號帳戶	月11日22時3分	○區○○ 街000號1 樓之中和 國光街郵 局	元	人以上共同 犯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壹 月。
8	羅家豪	112年11月11日22時2分	17,039元	中華郵政 帳號0000 00000000 00號帳戶	112年11月11日22時7分	新北市○ ○區○○ 街000號1 樓之中和 國光街郵 局	17,000元	施皓恩犯三 人以上共同 犯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壹 月。
9	楊浩均	112年11月11日22時9分	49,989元	中華郵政 帳號0000 00000000 00號帳戶	112年11月11日22時20分	新北市○ ○區○○ ○路0段0 00號之板 橋南雅郵 局	60,000元	施皓恩犯三 人以上共同 犯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貳 月。
		112年11月11日22時11分	25,123元		112年11月11日22時35分	新北市○ ○區○○ 路0段00 號之統一 超商新觀 和店	15,000元	
10	邱郁筑	112年10月29日11時57分	99,986元	中華郵政 帳號0000 00000000 00號帳戶	112年10月29日12時30分	新北市○ ○區○○ ○路0段0 號1樓之 全家超商 板橋大雅 店	20,000元	施皓恩犯三 人以上共同 犯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肆 月。
		112年10月29日12時7分	44,123元		112年10月29日12時36分、12時37分	新北市○ ○區○○ ○路0段0 00號之板 橋南雅郵 局	60,000元、60,000元	
11	吳政霖	112年11月21日17時52分	20,123元	中華郵政 帳號0000 00000000 00號帳戶	112年11月21日18時	新北市○ ○區○○ 路0段000 號之統一 超商鑫城 店	20,000元	施皓恩犯三 人以上共同 犯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肆 月。
		112年11月	30,000		112年11月	新北市○	20,000元	

		月21日18時22分、18時25分	元、29,967元		月21日18時27分、18時28分	○區○○路0段000號之統一超商忠華店	元、20,000元	
		112年11月21日18時27分	40,025元		112年11月21日18時33分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土城郵局	60,000元	
12	蘇偉全	112年11月6日18時24分	18,017元	中國信託 帳號000000000000號	112年11月6日18時43分	新北市○○區○○路0段0號之萊爾富超商北縣漢江店	18,000元	施皓恩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3	何育庭	112年11月11日19時許、同日19時6分許	4萬9,985元、4萬9,984元	土地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112年11月11日19時15分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土地銀行ATM	6萬元、4萬元	施皓恩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4	林彥甫	①112年1月2日13時37分	①4萬9,999元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112年1月2日13時43分	統一超商真旺分店ATM	①2萬0,005元	施皓恩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②112年1月2日13時40分	②4萬9,999元		②112年1月2日13時45分	三重中興橋郵局	②2萬0,005元	
		③112年1月2日13時51分	③2萬1,123元		③112年1月2日13時47分	全家超商三重環南門市	③2萬0,005元	
					④112年1月2日13時47分		④2萬0,005元	
					⑤112年1月2日13時54分		⑤112年1月2日13時54分	

					⑥ 112年1月2日14時14分 ⑦ 112年1月2日14時15分	統一超商 集美門市	⑥ 2萬0,005元 ⑦ 2,005元	
					⑧ 112年1月2日14時42分	統一超商 重美門市	⑧ 1萬0,005元	
15	林雅芳(提告)	112年11月6日15時42分許、15時43分許	5萬元、5萬元	中華郵政 000-0000 00000000 0000號帳戶	112年11月6日15時52分、15時53分	新北市○○區○○路000號 新莊思源郵局	6萬元、4萬元	施皓恩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6	宋昱嫻(提告)	112年11月6日14時55分、14時57分、14時59分、15時17分	4萬915元、1萬4,335元、2萬912元、2萬6,173元	中國信託 商業銀行 000-0000 00000000 0000號帳戶	112年11月6日15時5分、15時28分	新北市○○區○○路0000號 統一超商茂源門市、新北市○○區○○路000號 統一超商錦興門市	7萬6,000元、2萬6,000元	施皓恩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7	章冠程(提告)	112年11月10日17時6分、17時11分、17時21分	2萬9,985元、2萬9,000元、3萬元	中國信託 帳號000- 00000000 0000號帳戶	112年11月10日17時8分、17時16分、17時33分	新北市○○區○○路000號、同區民安東路187號、同區新樹路69之5號	3萬、2萬9,000元、3萬元	施皓恩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8	劉慧柔(提告)	112年11月14日19時78分許	2萬9,967元	中華郵政 帳號000- 00000000	112年11月14日19時50分、51分許	新北市○○區○○路000號 全家超商	2萬5元、1萬5元	施皓恩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000000 號 帳戶		新莊副都 店		徒刑壹年參 月。
19	張 哲 維(提 告)	112年11 月14日19 時53分、 19時56 分、19時 57分、20 時28分	4萬9,989 元、3,123 元、2,122 元、6,123 元	中華郵政 帳號000- 00000000 000000 號 帳戶	112年11 月14日20 時10、11 分	新北市○ ○區○ 路000號 北棟1樓 (新莊副 都心郵 局)	6萬、2 萬5,00 0元	施皓恩犯三 人以上共同 犯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參 月。
					同日20時 32分	新北市○ ○區○ ○道0段0 號新莊au 捷運商城	8,005 元	
20	王 素 媛	112年11 月14日19 時54分許	2萬9,987 元	中華郵政 帳號000- 00000000 000000 號 帳戶	112年11 月14日20 時10、11 分許	新北市○ ○區○ 路000號 北棟1樓 (新莊副 都心郵 局)	6萬、2 萬5,00 0元	施皓恩犯三 人以上共同 犯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貳 月。
21	汪 玥 馨(提 告)	112年11 月14日20 時19分許	3,015元	中華郵政 帳號000- 00000000 000000 號 帳戶	112年11 月14日20 時32分許	新北市○ ○區○ ○道0段0 號新莊au 捷運商城	8,005 元	施皓恩犯三 人以上共同 犯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壹 月。
22	李 宜 宸(提 告)	112年11 月17日18 時51分、 18時53 分、19時 4分	4萬9,987 元、4萬9, 985元、2 萬6,178元	中華郵政 帳號000- 00000000 000000 號	112年11 月17日18 時58分許	新北市○ ○區○ 路0段000 號	4萬元	施皓恩犯三 人以上共同 犯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壹 月。
23	周 若 茵(提 告)	112年11 月17日19 時4分	2萬3,985 元	中華郵政 帳號000- 00000000 000000 號	112年11 月17日18 時59分、 19時14分	新北市○ ○區○ 路0段000 號、同區 莒光路21 3號	6萬、5 萬	施皓恩犯三 人以上共同 犯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參 月。
24	黃 敬 介(提 告)	112年11 月20日15 時45分、	1元、1 元、4萬9, 986元	中華郵政 000-0000	112年11 月20日16 時18分許	新北市○ ○區○ 街000號	2萬5元	施皓恩犯三 人以上共同 犯詐欺取財

(續上頁)

01

		16 時 8 分、16時 11分		00000000 00號				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壹 月。
25	賴冠 文(提 告)	112年11 月20日16 時34分、 17時6分	4萬9,986 元、2萬8, 018元	中華郵政 000-0000 00000000 00號	112年11 月20日16 時19分、 16時20 分、16時 46分	新北市○ ○區○○ 街 000 號、同區 中山路2 段422之1 3號	2萬5 元、1 萬5 元、4 萬9,00 0元	施皓恩犯三 人以上共同 犯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肆 月。

02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81596號

第82492號

06 被 告 施皓恩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市○○區○○街000號8樓

08 居新北市○○區○○路00巷0號5樓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施皓恩(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另案偵辦)、陳冠瑋(所涉詐
14 欺等罪嫌另案偵辦)自民國112年10月間之某日起，加入某真
15 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年人所屬詐欺集團，以每日報酬新臺幣3,
16 000元之代價，負責持人頭帳戶金融卡提領詐欺款項工作，
17 施皓恩與前開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18 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
19 向、所在之洗錢等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某成員於附表所
20 示時間，向附表所示之人施用附表所示詐術，致各該人陷於
21 錯誤，而匯款至附表所示人頭帳戶。復由施皓恩持陳冠瑋交
22 付附表所示人頭帳戶金融卡，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持各該
23 帳戶金融卡，提領附表所示詐欺所得款項後，在不詳地點交

01 與陳冠璋，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詐欺犯
02 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嗣經警持本署檢察官核發之拘票，於
03 112年12月14日16時38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前
04 拘提施皓恩到案，並當場扣得安非他命2包、咖啡包2包、安
05 非他命吸食器1組、K盤1個、IPHONE7、IPHONE12手機各1
06 支。

07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林詠璇、梁宸瑄、李婉瑜、吳承晉、邱逸
08 華、李哲安、馮冠綾、羅家豪、楊浩均、邱郁筑、吳振霖訴
09 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蘇偉全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
10 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1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施皓恩於警詢、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擔任詐欺集團之車手、及於附表所示時、地，持附表所示金融卡，提領附表所示金額之事實。
(二)	證人即告訴人林詠璇於警詢時之證述、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豐榮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告訴人林詠璇遭詐欺集團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而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三)	證人即告訴人梁宸瑄於警詢時之證述、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廈門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告訴人梁宸瑄遭詐欺集團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而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四)	證人即告訴人李婉瑜	告訴人李婉瑜遭詐欺集團以附表所

	於警詢時之證述、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三張犁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示方式詐欺，而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五)	證人即告訴人吳承晉於警詢時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南門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陳報單	告訴人吳承晉遭詐欺集團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而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六)	證人即告訴人邱逸華於警詢時之證述、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枋寮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告訴人邱逸華遭詐欺集團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而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七)	證人即告訴人李哲安於警詢時之證述、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埔頂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告訴人李哲安遭詐欺集團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而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八)	證人即告訴人馮冠綾於警詢時之證述、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刑事	告訴人馮冠綾遭詐欺集團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而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警察大隊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九)	證人即告訴人羅家豪於警詢時之證述、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覺民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告訴人羅家豪遭詐欺集團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而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十)	證人即告訴人楊浩均於警詢時之證述、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文自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告訴人楊浩均遭詐欺集團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而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證人即告訴人邱郁筑於警詢時之證述、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同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告訴人邱郁筑遭詐欺集團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而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證人即告訴人吳振霖於警詢時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大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告訴人吳振霖遭詐欺集團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而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01 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所犯上開罪嫌，係以
02 一行為觸犯前揭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
03 段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罪處斷。又詐欺取財罪既係為保
04 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則關於行為人詐欺犯罪之罪數計
05 算，原則上應依遭受詐騙之被害人人數定之，被告對附表所
06 示告訴人等所為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
07 罰。被告參與本案詐欺犯行，獲取報酬18,000元(被告供稱
08 報酬為每日3,000元至5,000元，基於罪證有疑、利於被告法
09 則，以每日3,000元計算其犯罪所得，本案被告於附表時間6
10 天內提領詐欺所得款項，獲取報酬為18,000元【計算式：3,
11 000x6=18,000】)，業據被告供明在卷，為其犯罪所得，請
12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
13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併依同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
14 定，宣告追徵其價額。至扣案之安非他命2包、咖啡包2包、
15 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K盤1個與本案詐欺犯罪無關；扣案之I
16 PHONE7、IPHONE12，尚無證據證明係被告本案詐欺犯罪使
17 用，爰不聲請沒收，附此敘明。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9 此 致

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
22 檢 察 官 周彥憑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
25 書 記 官 洪惠敏

2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8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3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5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6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07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8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9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0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3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6 附表(金額新臺幣)

17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人頭 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1	林詠璇	於112年11月5日，以臉書傳送訊息與林詠璇，佯稱：要向林詠璇購買物品，需用統一超商賣貨便交易等語，又假借客服人員，欲開通統一超商賣貨便需依照指示開通，致林詠璇陷於錯誤，聽從指示匯款	112年11月5日 15時39分	61,103元	中國信託帳號 000000000000 號	112年11月5日 15時48分	新北市○○ 區○○路0段 000○○號之 統一超商城 利店	61,000 元
2	梁宸瑄	於112年11月5日，以臉書傳送訊息與梁宸瑄，佯稱：要向梁宸瑄購買物品，需用統一超商賣貨便交易等語，又假借客服人	112年11月5日 15時52分	18,789元	中國信託帳號 000000000000 號	112年11月5日 15時57分	新北市○○ 區○○路0段 000號之小北 百貨土城中 央店	19,000 元
			112年11月5日 15時54分	9,456元		112年11月5日 16時1分		

		員，欲開通統一超商賣貨便需依照指示開通，致梁宸瑄陷於錯誤，聽從指示匯款					000號之中國信託土城分行	
3	李婉瑜	於112年11月5日16時27分許，撥打電話與李婉瑜，佯稱：其係健身工廠客服人員，因系統設定錯誤，需依照指示操作解除等語，致李婉瑜陷於錯誤，聽從指示匯款	112年11月5日20時5分	150,023元	合作金庫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11月5日20時17分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統一超商聖德門市	20,000元、20,000元
						112年11月5日20時24分、20時25分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1樓之萊爾富超商土城城央店	20,000元、20,000元
						112年11月5日20時28分、20時29分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板信銀行土城分行	20,000元、20,000元
						112年11月5日20時39分	新北市○○區○○路00巷0號之萊爾富超商土城城生店	9,000元
4	吳承晉	於112年11月9日17時許，撥打電話與吳承晉，佯稱：其係羽球比賽主辦方，因吳承晉訂單錯誤，需依照指示操作解除等語，致吳承晉陷於錯誤，聽從指示匯款	112年11月9日17時42分	48,977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11月9日17時58分	新北市○○區○○路00巷0號之萊爾富超商土城城生店	20,000元
						112年11月9日17時56分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元大銀行土城分行	20,000元、20,000元
5	邱逸華	於112年11月9日16時許，撥打電話與邱逸華，佯稱：其係羽球比賽主辦方，因邱逸華報名的羽球比賽取消，需依照指示操作退款等語，致邱逸華陷於錯誤，聽從指示匯款	112年11月9日17時42分	50,000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11月9日18時、18時1分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板信銀行土城分行	20,000元、19,000元
				112年11月9日17時45分		50,000元	112年11月9日18時5分、18時6分、18時7分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統一超商聖德店
6	李哲安	於112年11月9日，撥打電話與李哲安，佯稱係健身工廠客服人員，謊	112年11月9日22時9分	99,000元	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11月9日22時16分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統一超商鑫城店	99,000元

		稱會員資料有誤遭扣款，需依照指示操作解除等語，致李哲安陷於錯誤，聽從指示匯款						
7	馮冠綾	於112年11月11日21時24分許，撥打電話與馮冠綾，佯稱：其係2024高美濕地馬拉松主辦單位，因系統錯誤，造成重複扣款，需依照指示操作解除等語，致馮冠綾陷於錯誤，聽從指示匯款	112年11月11日21時58分	28,208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11月11日22時3分	新北市○○區○○街000號1樓之中和國光街郵局	28,000元
8	羅家豪	於112年11月11日21時33分許，撥打電話與羅家豪，佯稱：其係world gym 客服，因員工操作錯誤，需依照指示操作解除等語，致羅家豪陷於錯誤，聽從指示匯款	112年11月11日22時2分	17,039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11月11日22時7分	新北市○○區○○街000號1樓之中和國光街郵局	17,000元
9	楊浩均	於112年11月11日21時37分許，撥打電話與楊浩均，佯稱：其係健身工廠服務人員，因續約付款問題，需向銀行取消付款，且需依照指示操作等語，致楊浩均陷於錯誤，聽從指示匯款	112年11月11日22時9分	49,989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11月11日22時20分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板橋南雅郵局	60,000元
			112年11月11日22時11分	25,123元		112年11月11日22時35分	新北市○○區○○路0段00號之統一超商新觀和店	15,000元
10	邱郁筑	於112年10月29日，以LINE通訊軟體傳送訊息與邱郁筑，佯稱：其係蝦皮買家，謊稱無法向邱郁筑下單，需邱郁筑依照指示開通，致邱	112年10月29日11時57分	99,986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10月29日12時30分	新北市○○區○○路0段0號1樓之全家超商板橋大雅店	20,000元
			112年10月29日12時7分	44,123元		112年10月29日12時36分、12時37分	新北市○○區○○路0	60,000元、6

01

		郝筑陷於錯誤，依照指示操作匯款					段000號之板橋南雅郵局	0,000元
11	吳振霖	於112年11月21日，撥打電話與吳振霖，佯稱：其係健身工廠人員，因吳振霖申辦會員，誤遭扣款，需依照指示操作解除等語，致吳振霖陷於錯誤，聽從指示匯款	112年11月21日17時52分	20,123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11月21日18時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統一超商鑫城店	20,000元
			112年11月21日18時22分、18時25分	30,000元、29,967元		112年11月21日18時27分、18時28分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統一超商忠華店	20,000元、20,000元
			112年11月21日18時27分	40,025元		112年11月21日18時33分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土城郵局	60,000元
12	蘇偉全	於112年11月6日，撥打電話與蘇偉全，佯稱：其係健身工廠人員，因蘇偉全申辦會員，誤遭扣款，需依照指示操作解除等語，致蘇偉全陷於錯誤，聽從指示匯款	112年11月6日18時24分	18,017元	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112年11月6日18時43分	新北市○○區○○路0段0號之萊爾富超商北縣漢江店	18,000元

02 附件一：

0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24094號

05 被告 施皓恩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街000號8樓

07 居新北市○○區○○路00巷0號5樓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應與貴院靖股審理之113年度審金訴字第
10 第76號案件(本署以112年度偵字第81596、82492號提起公訴)併
11 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及併案理由分述如下：

12 一、犯罪事實：

13 施皓恩自民國112年10月間之某日起，加入某真實姓名年籍
14 不詳成年人「帝哥」所屬詐欺集團，以每日報酬新臺幣3000
15 元之代價，負責持人頭帳戶金融卡提領詐欺款項工作，施皓
16 恩與前開詐欺集團成員間，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

01 於3人以上犯詐欺取財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之
02 洗錢等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某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向
03 附表所示之人施用附表所示詐術，致各該人陷於錯誤，而匯
04 款至附表所示人頭帳戶。復由施皓恩持附表所示人頭帳戶金
05 融卡，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持各該帳戶金融卡，提領附表
06 所示詐欺所得款項後，在不詳地點交與「帝哥」，藉此製造
07 金流斷點，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
08 向。案經李哲安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09 二、證據：

10 (一) 被告施皓恩於另案偵訊時之陳述。

11 (二) 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於警詢時之指訴、與詐欺集團成員間
12 之聯繫紀錄、轉帳交易明細截圖。

13 (三) 本案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

14 三、所犯法條：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
15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2
16 款規定，而應依同法第14條第1項處罰之洗錢等罪嫌。

17 四、併案理由：被告前因詐欺等案件，經本署檢察官於112年12
18 月19日以112年度偵字第81596號等提起公訴、於113年2月17
19 日以113年度偵字第8453號追加起訴，現由貴院（靖股）以1
20 13年審金訴字第76號審理中，有該案起訴書、追加起訴書、
21 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等在卷可參。本件同一被告所涉相
22 同罪嫌，與上開案件之犯罪事實相同，為同一案件，應予併
23 案審理。

24 此 致

2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8 日
27 檢 察 官 王 涂 芝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日
30 書 記 官 林 珈 安

3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2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3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14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5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6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7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0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3 附表：

24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人頭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1	李哲安 (提告)	解除分期付款	112年1月9日 22時9分許	9萬9000元	中國信託 000000 000000 號帳戶	112年1月9日 22時16分許	新北市○○區○○路○○段○○號之統	9萬9000元

01

							一超商 鑫城店	
--	--	--	--	--	--	--	------------	--

02 附件二：

0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7267號

05 被 告 施皓恩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街000號8樓
 07 居新北市○○區○○路00巷0號5樓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與貴院靖股審理之11
 10 3年度審金訴字第76號案件(本署以112年度偵字第81596、82492
 11 號提起公訴)，有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關係，認應追加起
 12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施皓恩、陳冠瑋(所涉詐欺等罪嫌另由本署宿股分案偵辦)自
 15 民國112年10月間之某日起，加入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年
 16 人所屬詐欺集團，以每日報酬新臺幣3,000元之代價，負責
 17 持人頭帳戶金融卡提領詐欺款項工作，施皓恩與前開詐欺集
 18 團成員間，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3人以上犯詐
 19 欺取財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之洗錢等犯意聯
 20 絡，由該詐欺集團某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向附表所示之人
 21 施用附表所示詐術，致各該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附表所示
 22 人頭帳戶。復由施皓恩持陳冠瑋交付附表所示人頭帳戶金融
 23 卡，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持各該帳戶金融卡，提領附表所
 24 示詐欺所得款項後，在不詳地點交與陳冠瑋，藉此製造金流
 25 斷點，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26 二、案經何育庭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施皓恩於警詢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擔任詐欺集團之車手、及於附表所示時、地，持附表所示金融卡，提領附表所示金額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何育庭於警詢中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轉帳明細	證明告訴人受詐騙匯款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3	人頭帳戶之交易明細1份、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	證明告訴人受詐騙匯款至附表所示人頭帳戶後，該等款項即遭被告持金融卡提領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
03 同犯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而犯同法第14
04 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陳冠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05 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
06 犯。被告就上開詐欺、洗錢等罪嫌，係以一行為觸犯前揭數
07 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論罪。

08 三、按一人犯數罪者及按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均為相牽連之
09 案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
10 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第2款、第265條第1項
11 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前涉犯詐欺等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
12 112年度偵字第81596、82492號提起公訴，現由貴院靖股以1
13 13年度審金訴字第76號審理中，是本案就被告所涉犯行部
14 分，與前案為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關係，爰依前揭規定追加
15 起訴。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17 此 致

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2 日
02 檢 察 官 王 涂 芝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05 書 記 官 林 珈 安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8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8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9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20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21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22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23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6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9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人頭 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1	林詠璇 何育庭	於112年11 月11日17時 55分許，撥	112年11月1 1日19時	4萬9985 元、4萬998 4元	土地銀行帳 號000-0000 00000000號	112年11月1 1日19時15 分	新北市○○ 區○○路0 段000號之	6萬元、4萬 元

01

	打電話預告 訴人佯稱健 身工廠業 者，重複預 約會員，須 取消以解除 扣款設定， ，致告訴人 陷於錯誤， 聽從指示匯 款	許、同日19 時6分許				土地銀行AT M	
--	--	----------------	--	--	--	-------------	--

02 附件三：

0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8453號

05 被 告 施皓恩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街000號8樓

07 居新北市○○區○○路00巷0號5樓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與貴院靖股審理之11
 10 3年度審金訴字第76號案件(本署以112年度偵字第81596、82492
 11 號提起公訴)，有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關係，認應追加起
 12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施皓恩、陳冠瑋(所涉詐欺等罪嫌另案偵辦中)自民國112年1
 15 0月間之某日起，加入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年人所屬詐欺
 16 集團，以每日報酬新臺幣3,000元之代價，負責持人頭帳戶
 17 金融卡提領詐欺款項工作，施皓恩與前開詐欺集團成員間，
 18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3人以上犯詐欺取財及隱
 19 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之洗錢等犯意聯絡，由該詐欺
 20 集團某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向附表所示之人施用附表所示
 21 詐術，致各該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附表所示人頭帳戶。復
 22 由施皓恩持陳冠瑋交付附表所示人頭帳戶金融卡，於附表所
 23 示時間地點，持各該帳戶金融卡，提領附表所示詐欺所得款
 24 項後，在不詳地點交與陳冠瑋，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此方

01 式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02 二、案經林彥甫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施皓恩於警詢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擔任詐欺集團之車手及於附表所示時、地，持附表所示金融卡，提領附表所示金額之事實。
2	告訴人林彥甫於警詢中之指訴、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客戶交易明細及對話紀錄	證明告訴人受詐騙匯款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3	人頭帳戶之交易明細1份、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26張	證明告訴人受詐騙匯款至附表所示人頭帳戶後，被告即於附表所示時、地持金融卡操作自動櫃員機提領金錢之事實。
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紀錄	證明附表所示告訴人等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左列帳戶並旋遭提領之事實。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
07 同犯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而犯同法第14
08 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陳冠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09 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
10 犯。被告就上開詐欺、洗錢等罪嫌，係以一行為觸犯前揭數
11 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論罪。

12 三、按一人犯數罪者及按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均為相牽連之
13 案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
14 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第2款、第265條第1項

01 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前涉犯詐欺等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
02 112年度偵字第81596、82492號提起公訴，現由貴院靖股以1
03 13年度審金訴字第76號審理中，是本案就被告所涉犯行部
04 分，與前案為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關係，爰依前揭規定追加
05 起訴。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07 此 致

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10 檢 察 官 鄭 淑 壬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13 書 記 官 何 孟 茜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6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7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30 附表

31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人頭 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提領地點
1	林彥甫	假網購	① 112年11月2	① 4萬9,999元	台北富邦商	① 112年11月2	① 2萬0,005元	統一超商真

(續上頁)

01

		日13時37分	②4萬9,999元	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 00號帳戶	日13時43分		旺分店ATM
		② 112年11月2日13時40分	③2萬1,123元		② 112年11月2日13時45分	②2萬0,005元	三重中興橋郵局
		③ 112年11月2日13時51分			③ 112年11月2日13時47分	③2萬0,005元	全家超商三重環南門市
					④ 112年11月2日13時47分	④2萬0,005元	
					⑤ 112年11月2日13時54分	⑤1萬9,005元	統一超商清茂門市
					⑥ 112年11月2日14時14分	⑥2萬0,005元	統一超商集美門市
					⑦ 112年11月2日14時15分	⑦2,005元	
					⑧ 112年11月2日14時42分	⑧1萬0,005元	統一超商重美門市

02 附件四：

0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13205號

05

第24094號

06

被 告 施皓恩 男 21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市○○區○○街000號8樓

08

居新北市○○區○○路00巷0號5樓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與貴院靖股審理之11

11

3年度審金訴字第76號案件(本署以112年度偵字第81596、82492

12

號提起公訴)，有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關係，認應追加起

13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施皓恩自民國112年10月間之某日起，加入某真實姓名年籍

16

不詳成年人「帝哥」所屬詐欺集團，以每日報酬新臺幣3000

17

元之代價，負責持人頭帳戶金融卡提領詐欺款項工作，施皓

18

恩與前開詐欺集團成員間，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

19

於3人以上犯詐欺取財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之

20

洗錢等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某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向

21

附表所示之人施用附表所示詐術，致各該人陷於錯誤，而匯

22

款至附表所示人頭帳戶。復由施皓恩持附表所示人頭帳戶金

01 融卡，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持各該帳戶金融卡，提領附表
02 所示詐欺所得款項後，在不詳地點交與「帝哥」，藉此製造
03 金流斷點，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
04 向。

05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海山分局報
06 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施皓恩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擔任詐欺集團之車手、及於附表所示時、地，持附表所示金融卡，提領附表所示金額之事實。
2	證人即附表所示告訴人等於警詢中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轉帳明細	證明告訴人受詐騙匯款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3	人頭帳戶之交易明細、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	證明附表所示告訴人等受詐騙匯款至附表所示人頭帳戶後，該等款項即遭被告持金融卡提領之事實。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
11 同犯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而犯同法第14
12 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
13 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就
14 上開詐欺、洗錢等罪嫌，係以一行為觸犯前揭數罪名，為想
15 像競合犯，請從一重論罪。

16 三、按一人犯數罪者，為相牽連之案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
17 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7條
18 第1款、第26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前涉犯詐欺等

01 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81596、82492號提起
02 公訴，現由貴院靖股以113年度審金訴字第76號審理中，是
03 本案就被告所涉犯行部分，與前案為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關
04 係，爰依前揭規定追加起訴。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06 此 致

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8 日

09 檢 察 官 王 涂 芝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日

12 書 記 官 林 珈 安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5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5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6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27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28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29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30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3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2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5 附表

06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人頭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1	林雅芳 (提告)	解除分期付款	112年1月6日 15時42分許、 15時43分許	5萬元、5萬元	中華郵政 000-000000 000000 0000 號 帳戶	112年1月6日 15時52分、15 時53分	新北市○○區○○路 000 號 新莊思源郵局	4萬元、6萬元
2	宋昱嫻 (提告)	解除分期付款	112年1月6日 14時55分、14 時57分、14 時59分、15 時17分	4萬915元、1萬 4335元、2萬 912元、2萬 6173元	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 00-0000 000000 000000 號帳戶	112年1月6日 15時50分、15 時28分	新北市○○區○○路 00 0 0 號統一 超商茂源門市、新 北市○○區○○路 00 0 號統一 超商錦興門市	7萬6000元、2萬 6000元
3	章冠程	解除分期付款	112年1月10	2萬9985元、2	中國信託帳號	112年1月10	新北市○○區	3萬、2萬9000

	(提 告)		日 17 時 6 分、1 7 時 11 分、17 時 21 分	萬 9000 元、3 萬元	000-00 000000 0000 號 帳戶	日 17 時 8 分、1 7 時 16 分、17 時 33 分	○○路 000 號、同 區民安 東路 18 7 號、 同區新 樹路 69 之 5 號	元、3 萬元
4	劉慧 柔 (提 告)	解除分 期付款	112 年 1 月 14 日 19 時 78 分 許	2 萬 996 7 元	中華郵 政帳號 000-00 000000 000000 號帳戶	112 年 1 月 14 日 19 時 50 分、 51 分許	新北市 ○○區 ○○路 000 號 全家超 商新莊 副都店	2 萬 5 元、1 萬 5 元
5	張哲 維 (提 告)	解除分 期付款	112 年 1 月 14 日 19 時 53 分、 19 時 56 分、19 時 57 分、20 時 28 分	4 萬 998 9 元、3 123 元、21 22 元、 6123 元	中華郵 政帳號 000-00 000000 000000 號帳戶	112 年 1 月 14 日 20 時 10、11 分	新北市 ○○區 ○○路 000 號 北棟 1 樓(新 莊副都 心郵 局)	6 萬、2 萬 5000 元
						同日 20 時 32 分	新北市 ○○區 ○○○ 道 0 段 0 號新莊 au 捷運 商城	8005 元

6	王素媛	解除分期付款	112年1月14日19時54分許	2萬9987元	中華郵政帳號 000-0000000 000000 號帳戶	112年1月14日20時10、11分許	新北市○○區○○路000號北棟1樓(新莊副都心郵局)	6萬、2萬5000元
7	汪玥馨 (提告)	解除分期付款	112年1月14日20時19分許	3015元	中華郵政帳號 000-0000000 000000 號帳戶	112年1月14日20時32分許	新北市○○區○○○道0段0號新莊au捷運商城	8005元
8	李宜宸 (提告)	解除分期付款	112年1月17日18時51分、18時53分、19時4分	4萬9987元、4萬9985元、2萬6178元	中華郵政帳號 000-0000000 000000 號	112年1月17日18時58分許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	4萬元
9	周若茵 (提告)	解除分期付款	112年1月17日19時4分	2萬3985元	中華郵政帳號 000-0000000 000000 號	112年1月17日18時59分、19時14分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同區莒光路213號	6萬、5萬
10	黃敬	解除分	112年1	1元、1	中華郵	112年1	新北市	2萬5元

	介 (提 告)	期付款	1月20 日15時 45分、 16時8 分、16 時11分	元、4 萬9986 元	政000- 000000 000000 00號	1月20 日16時 18分許	○○區 ○○街 000號	
11	賴冠 文 (提 告)	解除分 期付款	112年1 月20 日16時 34分、 17時6 分	4萬998 6元、2 萬8018 元	中華郵 政000- 000000 000000 00號	112年1 月20 日16時 19分、 16時20 分、16 時46分	新北市 ○○區 ○○街 000 號、同 區中山 路2段4 22之13 號	2萬5 元、1 萬5 元、4 萬9000 元